

山东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硕士生导师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发挥好硕士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按需设岗、动态管理，申请人的知识结构应与岗位要求相一致。

2. 坚持自愿申请、3次审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外同行专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3. 依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招生计划、学位点现有导师状况、培养条件和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等，具体设置各培养单位导师数量。

(三) 有利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学术带头人的年轻化。

(四) 有利于学校学科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和学校整体学科水平的提高。

二、遴选条件

申报硕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各项基本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与学位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在申报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满足培养硕士生的科研任务。

(三) 首次聘任为硕士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含），以评审当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期，在学术界、产业界等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在行业内取得公认的成就者，或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较大贡献者，或学科建设及学位点评估需要者，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有 6 个月以上海外学习与交流经历的青年教师优先遴选。

(四)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55 周岁以上人员可不作要求；或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

(五) 学术及科研成果

1.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在申报学科内，须达到下列条件：近 5 年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以上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可折合 2 篇

期刊论文。

2.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在申报学科内，达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正在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 2 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位）；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首位）。

上述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奖励等按照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有关文件认定。

三、遴选程序

各学科硕士生导师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学校每两年进行 1 次新增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并向学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科研成果、教学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培养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由分管研究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学科组的推荐意见和本单位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所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进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

（三）将学位评定分委会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四）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导师遴选小组，确定出拟聘任硕士生导师名单。

(五) 将拟聘任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公布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

四、兼职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企业兼职硕士生导师的申请者其所在企业须是与学校相关学科有密切合作关系或共同参与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的且已与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应满足本文件第二条第五款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同时须与学校有合作课题，且项目经费已到账。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应满足本文件第二条第五款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同时应为纵向课题的主持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按照第二条的遴选条件进行遴选。

(三) 未被其他单位聘为硕士生导师的，如申请担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须按我校新增列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进行。

(四) 已被其他单位聘为硕士生导师的，如申请担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须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连同硕士生导师聘任文件原件或已担任硕士生导师的其他证明材料提交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同意、不同意或暂缓聘任的意见，并将同意聘任者的申报材料报送校学位办，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讨论后作出是否聘任的决议。

(五) 评审通过的兼职硕士生导师，按照兼职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的要求与聘任学科点协商签署《山东理工大学聘请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合同》。

(六) 被聘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者，由学校颁发硕士生导师聘书。

五、导师职责

硕士生导师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充分发挥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及时向有关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负责人汇报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承担相应的硕士研究生教学任务。

(二) 按要求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等工作。

(三) 参与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等相关工作，并负责拟定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督促其按期按要求完成。负责安排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确定研究生的选题方向、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四) 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参加相关的学术活动和教学活动，并督促、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加相关学术会议。

(五) 制定论文工作计划、指导学位论文等相关工作，协助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做好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以及中期筛选、毕业鉴定、就业指导等工作。

(六) 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思想政治教育职责要求，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关心研究生成长成才。

六、权利和待遇

(一) 有权同意或否决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二) 有权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自主支配研究生业务经费。

(三) 享受国家和山东省规定的关于硕士生导师的所有待遇。

七、导师考核

(一) 学校每年进行 1 次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考核认定工作。

(二) 硕士生导师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年。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下年度招生。

1. 年度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2. 本年度考核不称职。
3.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有重大错误。
4.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年不能通过。
5. 思想政治教育职责考核不合格。

(三) 硕士生导师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
2. 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指使、默许硕士研究生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
3. 支持或与硕士研究生一起侵犯学校权益，牟取私利。
4. 不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5. 无特殊原因，连续 5 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

以上各条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八、导师变更

(一) 硕士生导师出国或外出讲学的，可委托同学科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代为指导，但需经培养单位同意。

(二) 硕士生导师因健康、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原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需及时办理导师变更手续。

(三) 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所指导的研究生须办理导师变更手续。

(四) 导师变更由研究生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变更审批表》，拟转入导师同意，相关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批。

九、导师管理

(一) 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导师的聘任、考核及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方面的培训工作，培养单位负责导师学科方面的培训与提高工作。

(二) 新增导师须经过培训，系统掌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思想政治教育、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导师职责，合格后方可指导研究生。

(三) 为使导师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情况的变化以及学校学科建设情况的变化等，学校和培养单位应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研讨班。

十、其他

(一) 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遴选。学术学位导师申请人一般只能在该申请人员所在的一个一级学科内申请导师资格，专业学位导师申请人一般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领域内申请导师资格。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同时申报。

(二) 如确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硕士生导师在申请变更的招生学科有相关学术背景和充足科研经费，可以申请变更

招生学科。经申请变更的招生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对于已经开始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调换导师，继续指导该研究生直至毕业。

（三）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连续性，因脱产攻读学位或其他原因不能保证培养时间的教师，暂不参加导师遴选。

（四）因指导研究生和导师队伍建设需要配备副导师的，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导师提出申请，学科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取消导师资格者可在取消满5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十一、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7〕7号）和《山东理工大学具有博士学位青年教师遴选硕士生导师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学位办〔2016〕1号）同时废止。